## 附件十二之二豬胚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胚,指豬科動物所產胚。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豬胚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一年持續飼養於口蹄疫、非洲 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胚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 監督之採精、胚豬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瘟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2. 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 3.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

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 4.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5. 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 6.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 國際單位以下)。
- 7.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 (五)採精、胚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 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 五、前點採精、胚豬場,於採精、胚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M. tuberculosis)、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豬丹毒,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放射桿菌胸膜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六、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 之污染。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 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來源:

- 1. 數量。
- 2. 採精及採胚日期。

- 3. 輸出國。
- 4. 採精及採胚豬場名稱及地址。
-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二)目的地:

- 1. 目的國。
-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

- 1. 具體載明該胚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